

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社会化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2-FW213-ZFCG213

采购单位：金华市看守所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前附表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法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1.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社会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8 月 18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FW213-ZFCG213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1648 号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社会化项目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627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627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	服务要求	招选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	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 社会化项目	为金华市看守所、金华市 市监察留置所、金华市 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1家	62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二甲（含）以上医院的资质。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 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供应商登陆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4. 售价（元）： 0

注：

(1) 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投标人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 4 楼开标 5 室）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结合本项目实际，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张琳俊

联系电话： 13586975082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CA 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看守所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十里牌楼村（市看守所）

项目联系人：吕奇睿

联系方式：0579-89113870

质疑联系人：吕奇睿

质疑联系电话：0579-89113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 18 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质疑联系人： 李宗宝

质疑联系方式： 0579-82474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参数中打“★”指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使用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1	2022-2023年度医疗服务	金华市看守所	430
2		金华市监察留置所	140
3		金华市拘留所	57
合计			627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各使用单位预算金额。

二、服务期：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三、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医疗机构要求：具有二甲（含）以上医院的资质

服务内容

（一）看守所部分：

1、负责收押对象的入监体检。

体检内容包括病史采集、一般项目检查、胸片、心电图、B超、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艾滋病抗体等项目。按监管场所的要求，提供完善的一人一档的入监体检档案，发现并列出健康问题。根据监管场所收押的健康检查要求和标准，提出收押意见。落实入监对象的伤情登记和通报制度。对入监对象进行健康状态评估，落实分级管理，按监管场所的要求建立电子档案。

2、负责在押人员疾病诊治。

每日深入监区进行上、下午二次巡诊，及时诊治在押人员的疾病。实行医生、护士24小时值班制，及时处置急诊患病人员。负责急症、危重患病人员的紧急送院抢救处置。

3、对慢性病和危重病患者实行住院式或者慢病专科门诊式的管理。

将入监体检或者日常诊治过程中发现需要跟踪观察的危重病或者需要长期治疗、健康干预的对象，列入重点病犯管理对象，实行住院式或者慢病专科门诊式的治疗、管理。

4、根据疾病情况，及时提出医疗意见。

根据在押人员疾病需要及时提请专科医生或者专家进行会诊，能所内解决的医疗问题，尽可能不办理出所就医。对因疾病诊断需要外出检查的，或者疾病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的，或者病情严重不宜继续羁押的患者及时提出意见。

5、发放并监督在押人员服用药物。

保证在押人员按医嘱用药，防止丢弃不服或者将药物积累。

6、及时掌握和通报在押人员的病情。

将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或者重要的病情变化情况及时通报给联络员和相关监管岗位民警，指导和协助管教民警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管理。

7、定期开展对羁押期超半年的在押人员体检。

8、指导并协助监管场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及时发现监区疫情并防止蔓延。

9、针对监管场所的特点，落实好在押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

做好在押人员的健康教育，开设健康大讲堂，定期请专家前来授课；指导看守所组织有益于在押人员身心健康的运动；指导看守所在押人员的伙食供应，保证均衡营养；促进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健康。

10、开展监管医学的研究。

11、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拘留所部分

1、在拘留所设立一个医生岗位和一个护士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含节假日）。

2、负责在拘人员疾病诊治。

每日深入监区进行上、下午二次巡诊，及时诊治在拘人员的疾病。实行医生24小时值班制，及时处置急诊患病人员。负责急症、危重患病人员的紧急送院抢救处置。

3、对严重慢性病患实行跟踪管理

将入所体检或者日常诊治过程中发现需要跟踪观察的慢性病或者需要长期治疗、健康干预的对象，列入重点病犯管理对象，实行跟踪管理，预防治疗。

4、根据疾病情况，及时提出医疗意见

根据在拘人员疾病需要及时提请专科医生或者专家进行会诊，能所内解决的医疗问题，尽可能不

办理出所就医。对因疾病诊断需要外出检查的，或者疾病严重需要住院治疗的，或者病情严重不宜继续拘押的患者及时提出意见。

5、指导发放在拘人员服用药物。

指导在拘人员按医嘱用药，对症用药，确保用药安全。

6、及时了解和通报在拘人员的病情。

将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员或者重要的病情变化情况及时通报给管教民警，指导和协助管教民警对患者的日常生活管理。

7、指导并协助拘留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及时发现监区疫情并防止蔓延。

8、针对监管场所特点，落实好在拘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

做好在拘人员的健康教育，开设健康大讲堂；指导拘留所组织有益于在拘人员身心健康的运动；指导拘留所在拘人员的饮食供应，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促进在拘人员拘押期间的健康。

(三) 监察留置所部分

参照看守所部分执行。

服务要求

1、离监管场所相对较近，方便在押人员的急救和医疗资源的共享。

2、中标医院必须向卫健委申请，在监管中心设立***医院驻公安监管中心门诊部，门诊部法人由医院领导担任，由监管场所提供医疗场所和设施，医院委派有资质的医生、护士和医技人员。医院开通金华市级监管场所在押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对在押人员入院救治、检查提供及时、通畅和便利服务，费用实行记帐。医院设立在押人员住院的专门监管病房，通过各科室医生围着监管病房转的方式保障在押人员的住院治疗。

3、医院设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体制，制定监管场所医疗机构的管理制度，明确医务人员各岗位职责，根据监管场所的实际情况制定医疗工作流程，保障在押人员患病得到及时医治，保障在押人员出所检查、治疗、抢救、住院等环节畅通无阻。遇到监管场所有突发危急的紧急医疗情况，医院应当按照看守所处置危重病患的紧急预案规定，全力配合抢救，并同看守所一道强化日常演练。

4、制定监管场所医务人员政策倾斜、优惠政策，明确奖罚措施，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安心在看守所的工作，确保各项医疗卫生工作的有效完成。

5、检查督促医务人员认真执行医疗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加强责任心教育，防范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对医务人员的医疗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

6、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自觉接受监管场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约束。

7、落实好医务人员的管理。医务人员由医院全面负责管理，接受监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安排。医院对医疗人员的考核、考证应当征求监管场所的意见。医院应当采用综合措施、鼓励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技术水平好的医务人员到监管场所工作。对不适合监管场所工作或者违法违规的医务人员，根据监管场所的要求及时予以调整更换。医务人员相对固定，定期轮换。

8、落实好医疗数据的对接，方便医疗信息的共享。

9、遵守监管场所信息保密工作的规定。

四、监管场所服务区域的设定

1、门诊部体检中心

负责入监体检的医务人员每班按5个岗位确定。负责病史采集、一般项目检查、胸片、心电图、B超、检验等工作。心电图、胸片的诊断可以通过远程诊断完成。按监管场所的要求完成入监人员常规检查，提出收押意见，建立健康档案。其中主检医生1人，由主治以上医师担任。其他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体检中心工作时间为每日的14时到24时。非工作时间的入监人员体检，通过医院开设的绿色通道完成。承担金华市公安监管中心各羁押场所（看守所、拘留所、监察留置所、强戒所）入监人员的收押体检和日常疾病诊治的检查任务。

2、门诊部看守所区域

每天安排医务人员6人（含监察留置所护士1人）：医生3人，医师以上职称，以大内科、全科、外科等专业为主；其中一人必须为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兼任慢性病、危重病人员的全程管理（固定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一人负责24小时值班，一人为普班。护士2人，执行医嘱，负责日常医疗事务工作，其中一人负责24小时值班，并兼任监察留置所工作，一人为普班。药剂1人，负责药品发放、药房管理。护士、药剂师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工作作息时间执行看守所的规定，服从看守所管理。

3、门诊部拘留所区域

每天安排医务人员2人：医生1人，医师以上职称，负责拘留所的日常疾病诊治和急诊救治，24小时值班制。体检中心护士兼任拘留所工作，负责24小时值班，执行医嘱，负责日常医疗事务工作。服从拘留所管理。

4、门诊部监察留置所区域

每天安排医务人员2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负责A、B两个点的24小时值班。服从监察留置所管理。值班护士一人，放置在门诊部看守所区域使用，兼顾监察留置所工作。

5、医务人员职称规定

监察留置所副主任医师2人，体检中心、看守所主治医师各1人。

五、监管场所的医疗配合

1、提供医疗场所和设施。

监管场所提供体检中心、门诊部的相关医疗用房，提供医务人员值班室、休息室及相关办公设施和用品。按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标准提供医疗设备。医疗设备由医院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

2看守所设医疗联络员。

负责医疗业务和管理教育工作的衔接，及时办理涉及医疗的日常事务，处置医疗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突发事件，协调处理羁押过程中需要医务配合或介入的各项工作。

3、负责监管安全。

监管民警负责对在押人员诊疗过程中的押解、现场警戒和监管，根据医嘱落实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照顾，教育在押人员实事求是反应病情，尊重医生的诊治，适时和医生沟通反馈在押人员的病情。医生巡诊、日常医疗事务中，由监区辅警负责现场戒护，监督服药过程中，由辅警配合。

4、制定健康管理指引。

看守所根据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医疗的特点，制定《健康管理指引》，作为医务人员监管场所工作的行为准则。

五、医疗报酬及费用结算的界定

1、门诊部体检中心医务人员工资报酬每岗位每天支付600元。门诊部看守所区域值班医生、护士24小时工资报酬分别每岗位每天支付1050元；普班医务人员工资报酬每岗位每天支付500元。门诊部监察留置所区域值班医生24小时每岗位每天支付工资报酬每人1500元。门诊部拘留所区域值班医生、兼职值班护士按年度工资总额52.5万元支付。

2、除监察留置所的两个医生岗位外，给予在监管中心工作的其他11个工作岗位每岗位每月补助伙食费300元，年度伙食补助39600元，由医院按月足额发放给医务人员。

3、在押人员入监体检根据时间段安排，在监管场所体检中心和医院急诊科完成，根据入监体检要求设定套餐，按参与投标医院收费标准进行价格下浮申报招标，套餐外新增加的检查项目按参与投标医院的收费标准收费；羁押期限超半年的人员体检由医院专门组派人员、携带设备到看守所内进行，每季度开展一次，半年体检套餐按参与投标医院标准下浮招标收费。体检的耗材包含在体检费中，由医院提供，不再收取费用。

4、所内在押人员疾病诊治的药费和耗材（含医院提供的医疗日常用品和办公用品）根据医院收费标准，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实行零差价结算，不再收取诊疗费。化验费按医院的收费标准结算；日常诊治需要，到体检中心进行B超、心电图、DR等项目的日常检查，不再收费。

5、医院应当制定适合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的药品目录清单，在医保报销范围内选用疗效确切、价格低廉、使用方便、兼顾监管安全的药品。特殊用药需要经看守所审核同意后采购。药品由医院药库统一采购、供应。

在押人员口服药品按餐分包，包装材料由医院提供，按医院成本标准收费。

6、委派专科或者专家来所会诊按职称收取会诊费，主任医师不超过500元/次；副主任医师不超过400元/次；主治医师不超过300元/次。远程会诊按每次不超过150元支付。会诊费列入在押人员诊疗费（医药费）内支付。

在体检中心工作时间，体检中心医务人员必须配合各医疗区域的工作，到各医疗区域进行B超等项目检查，不再收取会诊费等费用。

7、在押人员到医院的检查诊治，按医院收费标准收费，请院外专家会诊的，按医院标准收费，费用实行绿色通道记帐。

住院人员产生的医药费按医院标准收费，实行记帐，年度结算一次，不列入本招标金额，由看守所向市财政申请专项经费，另外结算。若本年度医疗费用有结余，在结余费用内先行支付。

8、医院按规定交纳医疗保险费，年度医疗保险费为4万元，列入看守所在押人员医药费内开支，保障医疗差错或医疗责任事故的赔付。

9、医疗设备维修费由看守所支付，不列入本招标金额。

10、由于入监人数、日均羁押量无法确定，患有各类慢性疾病的人员和突发疾病具有不可预测性，因此在押人员体检费和医药费具有很大的变数。如果实际产生的体检费和医药费小于招标金额的，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如果实际产生的医药费和体检费大于招标金额的，超10%之内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支付。

医院应当控制医疗费用，根据招标情况据实按月结算支付，在第三季度末进行年度医疗费用预测，及时向各所通报。

11、招标完成后，由看守所和拘留所分别与中标医院签订合同，监察留置所同看守所合签。

医药费、体检费等根据看守所、监察留置所、拘留所的年度总额范围内各自支付，由各所每月根据招标结果具实结算支付。

12、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因此，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七、未涉及事项的处理

- 1、遇疫情防控涉及封闭、隔离等事项及增加的工作内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由于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增加医疗岗位、减少岗位或者有关岗位需要停止工作的，按中标总额测算相关岗位工资标准，并据以计算相关岗位的增付或者减付金额。

八、附件：

（一）看守所入监人员体检套餐项目

体检对象：全员检测。

- 1、病史采集：基本情况、个人生活史、既往病史、家族史、女性月经史、现病史等。
- 2、一般项目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脉搏、内科、外科、五官科等。
- 3、伤情检查：伤情情况、受伤原因（本人表述、送押人员情况说明）、诊治处理情况。
- 4、心电图、胸片；
- 5、B超：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根据主检医生体检意见，视情增加相应的项目。
- 6、血常规、肝肾功能、艾滋病抗体初筛、血HCG、尿常规。

（二）拘留所入所人员体检套餐项目

体检对象：行政拘留人员、司法拘留人员、患有严重慢性病的治安处罚拘留人员（体检费用由送拘单位自行负责，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1、病史采集：基本情况、个人生活史、既往病史、家族史、女性月经史、现病史等。
- 2、一般项目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脉搏、内科、外科、五官科等。
- 3、伤情检查：伤情情况、受伤原因（本人表述、送押人员情况说明）、诊治处理情况。
- 4、心电图、胸片；
- 5、B超：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根据主检医生体检意见，视情增加相应的项目。
- 6、血常规、尿常规。

（三）拘留所入监人员的一般项目

- 1、病史采集：基本情况、个人生活史、既往病史、家族史、女性月经史、现病史等。
- 2、一般项目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脉搏、内科、外科、五官科等。

3、伤情检查：伤情情况、受伤原因（本人表述、送押人员情况说明）、诊治处理情况。

（四）监察留置所入所人员体检套餐项目

监察留置所体检套餐项目在看守所入监人员体检套餐项目基础上增加“凝血功能”。

（五）半年体检套餐

1、一般项目检查：身高、体重、血压、脉搏、内科、外科、五官科等。

2、心电图。

3、B超：肝、胆、胰、脾、双肾、输尿管、膀胱。根据主检医生体检意见，视情增加相应的项目。

4、血常规、肝肾功能、结核菌素抗体、尿常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社会化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算：100万元以内部分按1.125%费率，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6%费率，500万元-1000万元部分按0.33%费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213）
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预算：627万元 (2) 项目属性：__②__（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4) 本项目 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不适用。)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注：本项目不适用。)	
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8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	

	易平台）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1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1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 2 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公安局监管分局医疗社会化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乎规范的医疗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

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勘察现场

1. 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5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方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 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人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 “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 资格文件部分（注：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人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重难点分析及对策；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9）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报价文件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系指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医疗报酬（含税金），包括人员费、体检费、管理费用、采购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等，具体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之“五、医疗报酬及费用结算的界定”。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 CA 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约定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 （3）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5）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4 处以上的。
- (5)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且未能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错误修正”规则进行修正的；
- (3) 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 (5)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无效。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或数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2.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本项目成交人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因此，采购单位不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4. 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

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供应商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工作大纲及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10%×100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有效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即：预算金额 627 万元），按投标无效处理。

3.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序号	情形	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注：①服务由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承接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二）商务技术分（90 分）

序号	项目	具体描述	分值
1	技术分	（一）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概况、特点、功能布局的认识与理解： 第一档次：对本项目的概况、特点、功能布局熟悉并充分理解的，得5分； 第二档次：对本项目的概况、特点、功能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 第三档次：对本项目的概况、特点、功能理解程度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25

		招标需求中所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均满足，没有正负偏离的，得23分；承诺的服务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存在正偏离），且该正偏离对本项目招标人或医疗服务对象有实用价值的，根据正偏离程度每项加0.5分，最多加2分；承诺的服务指标低于招标需求（存在负偏离）的，根据负偏离程度每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正、负偏离程度由评标专家组根据项目需求和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具体认定）。	
		（三）医疗服务的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医疗服务（包括：①体检服务；②疾病诊治服务；③其他医疗服务，包括每天对在押人员巡检，对民警及被监管人员健康宣教、协助药品采购、医疗废物处理及对药品采购流程进行指导等）的组织实施方案的实用性、系统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分档评分： 第一档次：对本项目医疗服务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实用、系统、完整的得6分； 第二档次：对本项目医疗服务目标较明确，实施方案较实用、较系统、较完整的得4分； 第三档次：对本项目医疗服务目标不明确，实施方案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四）驻点医务人员的配备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之“三、监管场所服务区域的设定”中的要求配备驻点医务人员（包括医务人员人数、执业资格、职称、专业等）的得26分；较要求的专业职称高配的，每一人加1分，最多加4分；医务人员人数配置不足的，每少一人扣3分，执业资格、职称、专业等不符合要求（负偏离）的，每人每一负偏离因素扣1分，扣完为止。	30
		（2）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提出更合理的专业医生配备方案并承诺根据招标人的采纳情况去执行的，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和采购人代表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打分（2分）。	2

		（五）工作制度及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次：工作制度健全、科学、规范，保障措施有力、有效的得6分； 第二档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规范，保障措施基本有效，但有少部分欠缺的得4分； 第三档次：工作制度和保障措施不规范、不具体，或存在较大程度欠缺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2	医疗应急响应能力	（1）投标人或其分部医疗机构距离本项目所在地2公里以内的得4分，2-4公里的3分，4-6公里的得2分，6-8公里的得1分，8公里以上的不得分。	4
		（2）医疗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突发医疗需求的调配人数、快速响应时间与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周全性进行评分。 1、方案整体框架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 2、方案整体框架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为分明，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3、方案整体框架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的不得分。	4
3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服务项目的，每个合同业绩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同类项目由评委会认定。	1
4	投标人的资质及荣誉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荣获地（市）级与医疗服务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可得1分，省级及以上与医疗服务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可得2分，所有荣誉相加，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5
5	政策分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的不得分。	2

合计	90
----	----

（三）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乙方指本招标文件的中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或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收到关于隔离点的任何投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整改，乙方投诉处理不当或整改不到位或影响重大或对甲方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期内若政府防控政策调整，采购人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乙方后，可无条件解除协议（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条款对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9) 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的内容，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分索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2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商务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成立时间		传真	
开户银行 及账号		邮政编码	
	账号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 登记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业绩和荣誉			

注： 1、单位性质指企业或事业；

2、编制人员指本单位长期聘用专职人员，不包括临时兼职和多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生。

3、以上表格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增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起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服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不允许 偏离)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时间	
2. 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 负责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注：1. 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如确需变更则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3. 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等）附本表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上岗时间

注：1. 本表应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说明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投标人关于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 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